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范围内(50.98亿元)参与斯威威4.285%股权竞拍。斯威威经审计账面资产价值为2.01亿元,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25亿元(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低于2.94亿元列入非流动负债),其中探矿权评估值为9.74亿元,管理人初步审查债权合计16.13亿元。

(1)请结合本次参与竞拍金额及标的公司后续投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勘查矿”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探开发支出,标的公司债务偿付等,说明公司本次交易中拟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回复:

《国务院关于印发《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履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费、反映国家权益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按申请金额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投标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参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出让审批权。”

2017年6月29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探明矿种,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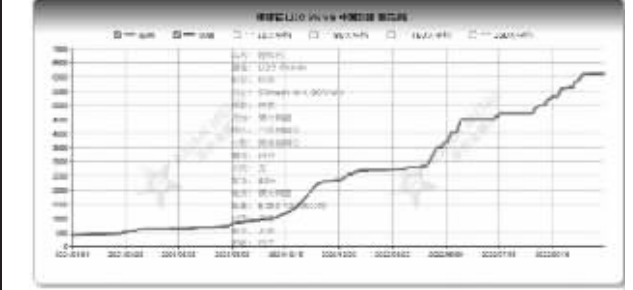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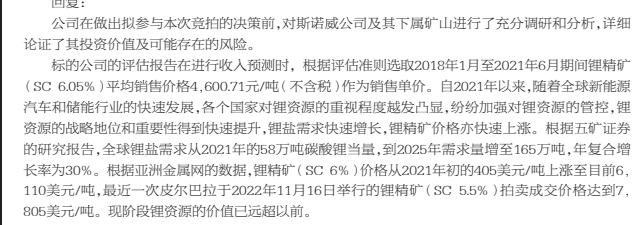
根据2021年10月12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钒钛磁铁矿等6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333号)、《锂辉石矿原矿》基准率约为2.29%,“精矿”基准率约为5.21%。但目前尚未出台具体的征收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预计无需再行缴纳“增加勘查矿”价款,探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当在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在转为采矿权后按年度以收益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尚不能确定何时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定原则,最终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根据雅江县斯威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威公司”)管理人发布的《雅江县斯威威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公告》,斯威威公司管理人初步审查债权(含已确认)共计161,265.65万元。

此外,根据斯威威公司及其下属矿山的实际状况和所处阶段,目前暂无法对其后续勘探开发支出做出较为准确的预计。

因此,在作出是否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竞拍决策前,对斯威威公司及其下属矿山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详细论证了投资价值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在进行收入预测时,根据评估基准日截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期间锂精矿(SC 6.05%)平均销售价格4,600.71元/吨(不含税)作为销售价格。自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个国家对锂资源的高度重视愈发凸显,纷纷加强对锂资源的管控,锂资源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得到快速提升,锂盐需求快速增长,锂精矿价格亦快速上涨。根据五矿证券的研究报告,全球锂盐需求从2018年的95.8万吨碳酸锂当量量,到2025年需求将增至16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0%。根据亚士达金属网的数据,锂电精矿(SC 6%)价格从2021年初的406美元/吨上涨至目前6,110美元/吨,最近一次皮尔巴拉于2022年11月16日举行的锂精矿(SC 5.5%)拍卖成交价格达到7,805美元/吨。现阶段锂资源的价格已远远超过以前。



斯威威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其股东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能”)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已充分考虑斯威威公司及成都兴能负债情况,本次拍卖实施矿业权,斯威威公司下属矿山的资源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情况,结合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锂资源和锂盐产品市场行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综合评估其投资价值,充分预估其投资风险,并据此以合理价格参与竞拍,同时根据斯威威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不同情形下的投资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利知情权。

(3)请说明本次参与竞拍及后续投入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后续投入资金亦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目前公司已建成锂盐产能7万吨/年,公司在印尼正在建设年产6万吨锂盐的项目,待建成后公司锂盐年产能将达到13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奥伊诺矿业的业隆沟锂辉石矿已建成产能规模为年产锂精矿7.45万吨,太阳光锂盐金属矿目前处于投产初期阶段,公司控股的津巴布韦萨比里山1号其中个矿区已探明资源量,其他35个矿区处于勘探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初步勘探,萨比里里山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锂精矿20万吨/年;公司参股德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的水城锂矿尚处于探矿权阶段,现阶段管理锂矿原料的自给比例有较大提升空间。如果公司竞拍成功并取得斯威威公司的生产经营权,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源储备、提高锂资源原料的自给比例,为公司锂盐产能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28亿元,总资产为140.71亿元,归母净利润为94.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2.32%。目前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而且公司所处行业蓬勃发展,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及后续投入(如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18年12月披露有单矿及多晶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产停工,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7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1日及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1、2021-022、2021-021、2021-065、2021-068、2021-081、2021-089、2021-097、2021-11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60、2022-06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

公司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00元,2020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40.96元、-75,409,335.49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和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竞拍成功并取得斯威威公司的生产经营权,公司盈利能力和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公告显示,斯威威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正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斯威威公司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等系列风险,以及因斯威威公司重整程序终止并被告宣布破产而导致标的股权灭失等系列风险。请说明对斯威威破产重整阶段竞拍其4.285%股权,是否存在因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导致通过本次竞拍取得斯威威4.285%股权的主体丧失控制权的风险,并说明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22年11月9日,斯威威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雅江县斯威威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案信息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2年11月28日,斯威威公司管理人发布了《雅江县斯威威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结果的公告》,斯威威公司重整投资人为了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威威公司备选重整投资人为协鑫鑫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斯威威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存在因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并导致通过本次竞拍取得斯威威4.285%股权的主体无法取得控制权的风险。公司已在2022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斯威威公司股权竞拍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由于本次斯威威公司股权拍卖与斯威威公司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同步进行,公司在参与竞拍的同时,将密切关注斯威威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及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根据该等进展情况做好相应的分析论证,充分评估斯威威公司股权拍卖和破产重整之间的相互影响,并进一步结合标的公司的资源等情况及成为重整参与竞拍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持有斯威威公司54.285%股权的股东,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斯威威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对重整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表决权发挥影响力,充分保障和实现作为斯威威公司股东应有的权益;同时也将与斯威威公司管理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通过直接或间接等方式参与斯威威公司的破产重整,帮助其尽快恢复运营。在此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告显示,斯威威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无实质经营,其主要资产探矿权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该探矿权能否有效第四次保留手续,以及后续探矿权转采矿权能否成功办理均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公布该探矿权“增加勘查矿”价款12.79亿元,斯威威未缴纳该价款,该评估结果已失效;因斯威威公司在探矿权收取取得及增扩矿种阶段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正在组织调查工作,探矿权保留工作推进缓慢且存在探矿权灭失的风险。

(1)请说明该探矿权2016年“增加勘查矿”价款的具体情况,评估结果失效对探矿权的影响,后续标的公司是否仍需缴纳12.79亿元“增加勘查矿”价款。

回复:

根据本回复的问题1/(1),标的公司预计无需再行缴纳“增加勘查矿”价款,探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当在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在转为采矿权后按年度以收益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上述评估结果失效并不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

(2)请结合探矿权取得期间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采矿权的原因,如探矿权不能按期或转采矿权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2018年5月7日,斯威威公司获得了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18〕0004号),矿区范围由个另别范围,开采深度由450米至1514米,矿、区面积11.14平方公里,资源储量2,492.40万吨,规划生产规模100万吨/年,划设矿区范围图保持原图并补充采矿登记申请材料并领取采矿许可证,许可至明年12月,预留期限,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2019年6月30日,斯威威公司申请了“探矿权保留登记”,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据此斯威威公司拥有的四川省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

2021年4月16日,四川省雅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332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的破产申请。2022年10月11日,四川省雅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3325破申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2年10月11日起对斯威威公司进行重整。斯威威公司处于非常正常运转状态,缺乏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探矿权保留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

目前斯威威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第四次保留手续,能否取得第四次保留手续以及后续探矿权转采矿权能否成功办理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确实出现探矿权不能保留或不能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时全额投资资金的风险,公司已在2022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斯威威公司股权竞拍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4. 请你公司明确评估标的公司探矿权相关风险,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相关风险,标的股权被风险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确定竞拍价格是否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你公司在标的公司存在被高风险的情况下仍愿意参与竞拍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说明风险应对方案。

回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由于矿山开发周期较长以及疫情等原因,近几年国外锂矿山的投资开发和生产建设进度较慢,导致锂矿供应短缺。在上游供应相对紧张及下游市场需求快速上升的双重刺激下,锂矿价格持续上涨。根据亚士达金属网的数据,锂电精矿(SC 6%)价格由2021年初的406美元/吨涨至6,110美元/吨。锂矿石为锂产品的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基础,保障锂矿石原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已成为各锂盐生产企业的最重要工作之一。

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产能规模快速增长,对锂矿石原料的需求亦快速增长。目前市场上锂矿石供应较为短缺,锂盐生产企业从市场采购锂矿石的渠道受到限制,公司亦面临采购锂矿石难度较大的局面。因此持续提升资源储备,持续提升自有锂矿的供应比例成为目前公司最重要工作之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根据亚士达金属网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云地矿探评报〔2021〕第382号):“四川省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工业矿+低品位矿))矿石量2,492.40万吨,L120.2932万吨,L120平均品位为1.18%。从该矿山的资源禀赋及其开发潜力来看,该矿山在国内属于优质锂矿,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吸引力。

此外,标的公司股票价格在近收入预测时,根据评估基准日截至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锂精矿(SC 6.05%)平均销售价格4,600.71元/吨(不含税)作为销售价格。自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个国家对锂资源的高度重视愈发凸显,纷纷加强对锂资源的管控,锂资源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得到快速提升,锂盐需求快速增长,锂精矿价格亦快速上涨。根据五矿证券的研究报告,全球锂盐需求从2021年的95.8万吨碳酸锂当量量,到2025年需求将增至16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0%。根据亚士达金属网的数据,锂电精矿(SC 6%)价格从2021年初的406美元/吨上涨至目前6,110美元/吨,最近一次皮尔巴拉于2022年11月16日举行的锂精矿(SC 5.5%)拍卖成交价格达到7,805美元/吨。现阶段锂资源的价格已远远超过以前。

综上,如果公司竞拍成功并取得斯威威公司的生产经营权,将为公司锂盐产能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斯威威公司及成都兴能负债情况,斯威威公司下属矿山的资源禀赋、地质位置、开发难度及建成成本等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情况,结合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锂资源和锂盐产品市场行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综合评估其投资价值,充分预估其投资风险,并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以及其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随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做好应对方案,并据此以合理价格参与竞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利知情权。

5. 请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募投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后续安排。

回复:

截至目前,斯威威公司未有已建及在建项目,其拥有的四川省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石英岩矿目前处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取得采矿权,项目亦不存在明确的拟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及项目建设的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募投情况,亦不涉及及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若后续该矿山取得采矿权,其建设项目主要为锂矿的采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所属行业为“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2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30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11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1.8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新业务订单,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执行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剩余未支付款项所致,目前双方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尚无法院判断仲裁结果对公司控股权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18年12月披露有单矿及多晶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产停工,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7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1日及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1、2021-022、2021-021、2021-065、2021-068、2021-081、2021-089、2021-097、2021-11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60、2022-06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

公司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00元,2020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40.96元、-75,409,335.49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隆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隆佳”)为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47,155.0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判决江西鑫隆佳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60,137.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本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暂时无法预计。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隆佳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56474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现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城建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鑫隆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2019年9月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合作项目的所有工作,且合作项目现在已正常运行,但被告却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作款项。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作款项人民币15,347,155.0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347,155.01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董事会议、实际到会董事和会议主持人董长陈国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伟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宋瑞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钱明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